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专人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日康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公司取消其参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79 人调整为 77 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,840,000 股调整为 5,780,000 股。

除前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

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除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被取消参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外，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 日，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,780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